

南京工业大学文件

南工校研〔2024〕21号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学籍管理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对我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进行修订，现将《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

(2024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依法治校，加强和完善研究生的学籍管理，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

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三条 新生应当按规定日期，持录取通知书，携带必要证明材料来校办理入学手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入学者，应当事前向学校请假并附有关证明。请假不得超过两周。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新生报到时，学校进行入学资格初审，初审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中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新生因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和参加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

保留入学资格期限一般为 1 年，在此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可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

保留入学资格者待次年新生入学前两周内由本人提出入学申请，经学校审查合格，可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六条 新生（包含当年保留入学资格期满被批准入学的研究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学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复查，凡属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注：对于在校生，不论何时发现都作取消学籍处理）。情节严重的，将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七条 每学期开学时，研究生本人应当持研究生证，按学校规定期限到所在学院办理注册手续，学院及时将报到注册情况报送学校。因故不能如期报到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批准后方为有效。未缴纳学费或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研究生，可申请助学贷款或其他形式的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不按时注册超过两周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予以退学处理。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研究生应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计入成绩单，

并归入学籍档案。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研究生学业成绩应当真实、完整地记载。通过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第十条 研究生有作弊或其他严重违反考核纪律的行为，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依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者，经教育后认真反思且表现良好，可以申请重修该课程。

第十一条 研究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在本校的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学分，学校予以记录。

第十二条 研究生应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者，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三条 学校记录研究生在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对于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者，或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经批准的研究生病、事假，假期结束应当及时办理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作未请假处理。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十五条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得改变招生时的学科专业或转学。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研究生，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十六条 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可以申请转专业：

- （一）确因所学专业调整或指导教师变动，影响继续培养者；
- （二）因事故致伤或患某种疾病，经校医院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证明，不能在原专业继续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 （三）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确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

因上述特殊情况确需转专业者，须本人向导师、所属学院提出申请，经导师、学院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院批准。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的学校完成学业。如患病或者确有特殊困难，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的，可以申请转学。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毕业前一年的；
- （二）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三）以定向、委托培养录取的；
- （四）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本校、专业的；
- （五）应予退学的；
-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研究生转学，由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后方可办理转学手续。跨省转学者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

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五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

第十八条 学制是对研究生在校基本学习时间的规定。硕士研究生学制一般为3年，部分专业为2年，博士研究生学制为4年，直博生学制为5年。

第十九条 研究生应在学制内完成学业。因故未能在规定学制内按期毕业的可申请延期，超过学制且未申请或申请未批准的研究生，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视其学业完成实际情况分别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二十条 最长学习年限为我校允许注册研究生在校学习的最长年限（含休学、保留学籍和延长学习年限）。从入学起，硕士生不超过五年，博士生不超过八年。

第二十一条 因在规定学制内未能毕业而申请延期的研究生，延期时长以学期为单位。由研究生本人申请，指导教师签署意见，学院（系、所）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审批备案。延期后累计在校学习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

第二十二条 延期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三条 已达到学校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可再申请延期，仍未能毕业的，应按照学籍管理有关规定视其学业完成实际情况分别予以结业或退学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学制内申请提前答辩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研究生请假应按有关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一学期内累计请假超过1个月的，应当办理休学手续。

第二十六条 研究生因创业、身心状况或其他特殊情况，可以申请休学，休学一般以一学期为限，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可继续申请休学，但在学期间休学累计不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休学申请由研究生本人提出，导师同意，学院分管领导签署意见，报研究生院审批。研究生在办理休学手续后离校，学校保留其学籍。休学期间，研究生不享受在校生待遇。研究生因病休学期间的医疗费用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办理。学校不受理上述各类休学、保留学籍研究生的学籍异动及出国（境）申请；无特殊原因，不出具各类相关证明。

第二十八条 研究生因公派出国或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须由本人申请，经导师同意、所在学院审核后，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出国出境手续。在此期间，学校保留其学籍。上述研究生按期返校后一周内应办理返校登记手续。返校后未及时处理手续或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者，作退学处理。

第二十九条 研究生休学期满，应于期满的当前学期结束前2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研究生，应同时持有医院的健康证明和学校医疗管理部门的复查合格证明。复学申请经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后生效。复学逾期且无正当理由者，作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研究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

装警察部队),应当凭部队的入伍证明提交申请,学校审核后为其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服役时间不计入学习年限。学校为研究生保留学籍期间,研究生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一条 研究生在休学、保留学籍期间须遵守法律法规,须为自己的一切行为负责;同时应当遵守校纪校规,不得擅自出国(境),如有违反,一经查实,一律按本细则和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或处分。

第七章 退学

第三十二条 研究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应予退学:

(一) 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有以下情形者:

1、硕士研究生同一学期中有两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或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一次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2、博士生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及格,经一次重修后仍不及格的;

(二) 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保留学籍和延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

(三) 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 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 不按时注册超过两周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 科研能力不能满足学位论文工作要求的;

(七)经学校指定医院确诊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在校继续学习的;

(八)其他经审查、考核,认为不宜继续培养的。

第三十三条 对研究生的退学处理,由学院提出意见,研究生院审核,提交学校研究决定。学校对研究生作出退学处理之前,应当告知研究生本人作出退学处理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其享受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对给予退学处理的研究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退学决定书由研究生所在学院送达研究生本人,由研究生本人签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研究生拒绝签收的,学院进行留置送达后决定书生效;已离校的,学院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以联系的或者上述方式仍无法送达的,学院或学校可在网络或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之日起,满 15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决定书生效。

退学决定书生效后,由学校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第三十四条 退学处理的研究生应当在退学决定书生效后两周内办结离校手续,研究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指导教师和所在院(系、所)负责人同意,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对退学研究生,学校根据其学习情况和学校有关规定发给相应证书或证明。

第三十七条 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

以就业的，由学校报省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八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八条 研究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在研究生毕业前，由学院对其德智体美劳进行全面考核，写出评语，做好毕业鉴定。

第三十九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课程学习成绩合格、完成毕业（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符合毕业条件者，准予毕业并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研究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成绩合格且完成学位论文，但因故未按时参加学位论文答辩者，或学位论文经答辩委员会表决未获通过者，或学位论文尚未完成或答辩未通过者，经本人申请，导师同意，所在学院（系、所）和研究生院审核同意，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第四十一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退学的研究生，完成培养计划要求的全部课程学习且成绩合格者，由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对未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学习内容，或未达到培养计划规定的要求，或在学校学习时间不满一年者，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研究生毕业后，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

续。逾期不办手续者，按有关规定处理。定向或委托培养的毕业研究生，按规定回定向或委托单位工作。

第四十三条 结业研究生，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离校手续。户口、档案按照当年毕业生就业政策相关规定执行。逾期不办手续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章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录取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研究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向研究生院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由学校报江苏省教育厅审批。

第四十五条 学校按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研究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一经发现，取消其学籍，不再发放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一经发现，学校依法予以撤销。

第四十七条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由本人申请并经学校核实后，发给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港澳台研究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参照本规定办理；外国留学生在本校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留学生学历证书的发放在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九条 研究生应当妥善保管研究生证和校徽。证件遗失的，由研究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后，到研究生院办理补发。

第五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南工校研〔2017〕12号）同时废止。其他管理规定与本规定相冲突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一条 本规定的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